

数控车床实习安全操作规程

第一条 进入实习区域，必须按规定穿戴劳保用品，不得穿凉鞋、拖鞋、裙子和戴围巾，女同学必须戴工作帽，且将长发或辫子纳入帽内，严禁戴手套操作机床。

第二条 实习时严禁追逐、打闹、喧哗，不得做与实习无关的事情。

第三条 机床通电前应检查数控车床润滑系统、液压系统工作是否正常；机床通电后检查各开关、按键是否正常灵活，机床有无异常现象，机床开机预热 5~10 分钟后进行机床“回零”操作。

第四条 机床启动前，确认工件、刀具已装夹牢靠，取下卡盘扳手；检查刀具、工具是否遗忘在机床内，检查机床防护门是否关好。

第五条 程序运行时，操作者应站在操作面板的位置，手不能离开停止按钮，如有紧急情况应立即按下停止按钮；修改程序后要锁定程序保护开关，以免无意改动程序。

第六条 加工过程中，思想要集中，不得与他人闲谈，不得离开实习岗位，应认真观察切削及冷却状况，确保机床、刀具的正常工作。

第七条 加工过程中，严禁测量和变速，严禁打开车床防护门，严禁用手或其它工具接触正在旋转的主轴、工件，严禁用手接触刀尖和切屑。

第八条 操作中出现工件跳动、夹具松动、声音异常等情况时必须立即停机处理，并报告指导教师，不得自行打开电源箱，不得自行拆卸维修，故障排除后，方可重新操作。

第九条 禁止用手直接清除切屑，必须用专用钩子或毛刷清除。

第十条 训练完成后擦拭机床，清扫训练场地，并依次关掉机床操作面板上的电源和总电源。